

淺談兩岸關於「警械使用」的規定

Comparing the Regulations of Police Use of Firearms in China and Taiwan

吳天健 (Wu, Tien-Chien)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班公法組

摘 要

本文乃探討海峽兩岸警方人員對於警械使用的相關規定，首先說明兩岸在槍械管制之情形，雖作法上有所差異，但兩岸原則上對持有槍械皆嚴格管制。其次討論兩岸警方對於警械使用的尺度，最後則對某些引起爭議的警械使用案例進行探討。

關鍵詞：兩岸、槍支管制、警械使用、人民警察

壹、前 言

警察執行犯罪偵查職務，逮捕、拘提嫌疑人時，難以避免有使用警械之情狀，而警械之使用屬於為排除危害而行使實力手段中最為強大且具殺傷性者。警察人員的使用武力事件，總會引起廣泛的注意，因為在執行勤務的過程中，通常能見度甚低不易監督，而通常大家對警察活動焦點都集中在勤務執行的結果上，而且在一個強調生命尊嚴的民主社會中，對於使用警械造成生命剝奪自然是件相當嚴重的事，某些特殊情形下甚至會引起暴動¹，故不分中外每當發生重大社會案件，關於警械使用的尺度總引起一陣討論，大眾對於警察勤務的認識不夠，或缺乏能力獲得相關資訊很容易導致誤解或者給予各傳播媒體操縱的空間。

¹ 如2004年11月，雲南硯山縣維摩鄉因為警察開槍擊斃平民導致發生警民衝突，鄉委書記及派出所所長甚至一度被村民扣押。<http://www.epochtimes.com/b5/4/11/15/n718583.htm>.

我國早在民國22年已有《警械使用條例》之制定，隨時空背景轉換期間經過數次修正。至於中國大陸，近年來警察行為亦逐步邁向法制化，惟在面臨實際狀況使用武器時仍時有爭議²，乃在此對兩岸警察人員之警械使用進行一簡單之介紹。

貳、社會背景—兩岸的槍支管制政策

一、中國大陸—禁止個人持有槍支

1996年，中國大陸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槍支管理法》（以下簡稱《槍支管理法》），根據該法規定，國家嚴格管制槍支。禁止任何單位或者個人違反法律規定持有、製造（包括變造、裝配）、買賣、運輸、出租、出借槍支。除人民解放軍、中國人民武裝警察部隊和民兵等適用特別法規範外，本法所規定合法持槍情形有³：

（一）公務用槍

《槍支管理法》第5條規定，各級機關的人民警察、人民法院的司法警察、人民檢察院的司法警察和擔負案件偵查任務的檢察人員、海關的緝私人員、國家重要的軍工、金融、倉儲、科研等單位的專職守護、押運人員等執行職務而有必要使用槍支者，可配備公務用槍。

（二）民用槍支

《槍支管理法》第6條規定，經省級人民政府體育行政主管部門批准專門從事射擊競技體育運動的單位、經省級人民政府公安機關批准的營業性射擊場，可以配置射擊運動槍支；經省級以上人民政府林業行政主管部門批准的狩獵場，可以配置獵槍；野生動物保護、飼養、科研單位因業務需要，可以配置獵槍、麻醉注射槍；獵民在獵區、牧民在牧區，可以申請配置獵槍。

在《槍支管理法》施行前，關於槍支管制乃規定於1981年由公安部發布之《槍支管理辦法》⁴，該辦法中規定可合法持有槍支之情形甚多，如省級以上黨政機關的機要交通員，邊疆地區縣、市黨政機關和郵電部門有佩帶槍支必要的機要通信人員；邊防地區、海防地區以及省、自治區人民政府認為有佩帶槍支必要的其他偏僻

² 鄭州警方在應付金融機構搶案時發布「發現搶匪即當場擊斃」之命令，浙江省公安廳為應付兩搶事件（搶奪與搶劫）亦向媒體透露將通令所屬可將劫犯當場擊斃。然此類命令其實與中共所頒布《人民警察使用警械和武器條例》是可能有所牴觸的。

³ 條文規定參見廣東公安廳，公安法制。http://www.gdga.gov.cn:82/gate/big5/www.gdga.gov.cn/gafz/zaxg/t20030911_2832.htm。

⁴ 該辦法之條文規定同前註3，http://www.gdga.gov.cn:82/gate/big5/www.gdga.gov.cn/gafz/gacy/t20030911_2788.htm。

地區的黨政負責幹部；或者海上作業船隻、地質探勘隊、民航機以及民航機場等，皆可合法持槍，另如電影製片廠可以使用舊型槍支為道具，惟經過處理而不得發射實彈。

二、我國一原則禁止例外許可

我國對私人持有武器，依據《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5條，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不得、販賣、持有槍砲彈藥。而對漁民、原住民等漁獵習慣族群，在《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中另有規定，該辦法第8條規定，除(一)未滿20歲者。(二)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經確定者。(三)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外，人民得購置漁槍，1人以2支為限。第15條規定，原住民因狩獵、祭典等生活需要，得申請、運輸或持有自製獵槍、魚槍。另漁民因實際從事沿岸採捕水產動物需要，得申請、運輸或持有自製之魚槍。至於持有數量，每人以2支為限，每戶不得超過6支⁵。

除上述獵槍漁槍之持有規定外，其實尚有《自衛槍支管理條例》之立法，依據該法第6條內容，只要無不良紀錄或犯罪前科者等，皆可依法申請自衛槍支，且《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中只規定非經主管單位許可不得持有槍械，卻未限制民眾不得申請自衛槍支，因此就理論上而言，只要有正當需要，民眾便可向警察局申請擁有自衛槍支。惟實際上除魚槍可依《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申請外，如果一般民眾真的去申請自衛槍支，警察局皆以內政部指示「國內對槍砲、彈藥採取管制政策」為由，一概不受理。以臺北市為例，按照市警局提供資料顯示，總計登記包括獵槍113支、空氣槍14支、手槍2支，其中動物園申請獵槍2支、空氣槍2支；民國72年後，則依《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申請，登記數量至今包括手槍51支、步槍1支、魚槍252支、麻醉槍16支、瓦斯槍2支、漁民自製魚槍18支，其中司法單位申請手槍50支、瓦斯槍2支、農委會申請麻醉槍1支、臺灣大學申請步槍1支、動物園申請麻醉槍9支、陽明山管理處申請麻醉槍3支。因而曾有民意代表在質詢時表示，「自衛槍支管理條例」之立法只是為了民國72年之前，因各種原因持有槍械者所保留的特權法令，目的只是為了讓這些槍支取得合法地位⁶。

參、「警械」的定義與使用警械的性質

一、何謂「警械」

⁵ 內政部法規檢索<http://notes.npa.gov.tw/police/rulesinfo.nsf/menu04?OpenFrameSet>.

⁶ 質詢新聞參考稿，<http://www.tcc.gov.tw/~tcc8724/guns.doc>.

(一)中國大陸

中國大陸於1996年1月8日經國務院通過發布施行《人民警察使用警械和武器條例》，以取代施行多年的《人民警察使用武器和警械的規定》，成為和《人民警察法》相配套而制定的法規⁷之一。該法將警察執行職務的專用器具區分為「警械」與「武器」，「警械」是指用於對違法犯罪行為人實施人身強制的警用器械，又將之區分為：

1. 打擊、驅逐、制服性警械 如警棍、催淚彈、水槍或特種防暴槍等非致命性器械。
2. 約束性警械 警繩、手銬腳鐐等。

至於武器在該法的規範裡，則指人民警察依規定配備之槍支、彈藥等致命性警用武器，例如手槍、步槍、衝鋒槍、機槍等。目前武裝警察配備的致命性射擊武器以手槍、衝鋒槍、突擊步槍與狙擊步槍為主，然而這些屬於「軍用型」的武器其實對於警察的需求有時無法完全符合，最典型的問題如：槍彈穿透力太強，可會連續傷及數人，這往往使得警察在人數眾多的場合有所顧忌而不敢使用槍械，所謂「合格」的警用武器，必須具備一槍使罪犯失去反抗能力的功能（使罪犯在中槍之後立即失去殺害人質或引爆炸彈的能力），因此如「達姆彈」之類的彈藥是被允許使用的，此外，如高準確度的狙擊步槍、大威力的連發霰彈槍以及體積小且子彈穿透力降低的反劫機手槍等，都已經由武裝警察部門研發成功並採用⁸。

(二)我國

至於我國法上之警械，乃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時所專用之器械，依《警械使用條例》第1條規定「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時，所用之警械為棍、刀、槍及其他經核定之器械」，故我國法定警械共有四種。而依行政院臺內七五字第一三四零三號函核定⁹，警械的規格共有11類：

1. 棍：棍僅有警棍一類，其規格有木質警棍、橡膠警棍、鋼（鐵）質伸縮警棍，其功能在交通指揮、疏導群眾及制止脅迫等。
2. 刀：刀僅有警刀一類，警刀在抗戰勝利後便不再使用，故警刀在我國現制上早已不存在。

⁷ 該條例被批評為不符公民保護人身權利之需求，因警具之使用涉及生命或健康的剝奪，應當由全國人大或其常委會制定法律，而該條例係國務院發布，僅屬行政法規範疇，其立法規格導致法律效力較低。徐發科（現任湖南省刑偵總隊副總隊長），《中國警察法論》（湖南出版社，1997年4月），頁324。

⁸ 「中國武警內衛部隊警用裝備」，http://big5.china.com/gate/big5/military.china.com/zh_cn/dljl/16/。由於本文重點在於致死性武器，故較特殊的警用裝備如裝甲車輛、機動車輛與阻車釘等暫不列入討論。

⁹ 警察機關配備警械種類規格表，警政署警察法規，查詢<http://notes.npa.gov.tw/police/laws.nsf/Main2?OpenFrameSet>。

3.槍：槍乃是警察行使實力中效果最強之一種，分為手槍（規格為各式手槍）、衝鋒槍（規格為各式衝鋒槍）、步槍（規格為卡柄槍、半自動步槍、自動步槍）、機槍（規格為輕、重機槍）及火砲（規格為迫擊砲、無後座力砲、戰防砲）五類，而手槍乃最具代表性者。

4.其他器械：共有瓦斯武器類（規格為瓦斯噴霧器、瓦斯槍、瓦斯警棍、瓦斯電氣警棍、瓦斯噴射筒、瓦斯手榴彈、煙幕彈、閃光震撼彈），電器器械類（規格為電氣警棍、擊昏槍、擊昏彈包），噴射器械類（規格為高壓噴水噴瓦斯車、瓦斯粉末噴射車），以及應勤器械類（規格為警銬、警繩）。

臺南市警方日前為了制伏一名精神病患，開槍誤殺少女，事後該局提出改用長度130公分籐棍的構想，但警政署認為不妥，決定挪出3,600萬元統一採購新型適用的警械，俗稱「網槍」，除了精神病患，也可以用來制伏酒醉鬧事者。網槍學名叫防暴射網器，也稱為自動撒網槍，是射出一張強化纖維的網子罩住滋事者，對方受困後越掙扎越緊，屬非傷害性武器，可避免近距離接觸傷亡，更不會傷及無辜。歐、美、日等先進國家警察均已配備網槍，大陸公安近年來也普遍使用，甚至曾用來擒捉持刀劫匪；2002年世足賽時日本警方也曾使用此種器械壓制所謂的「足球流氓」。

不過，「警察機關配備警械種類規格表」是民國75年制定的，因此目前根本找不到網槍的適法性，如照當時制定使用至今的行政命令，籐棍、網槍警察都不能買，但卻可以買戰防砲、迫擊砲等強大殺傷力武器，形成一弔詭之狀況。故警政署已經決定對該規格表進行修訂，以符合社會現狀¹⁰。

二、「使用警械」之法律性質

（一）中國大陸—「職務行為」或「正當防衛」

中國大陸對於使用警械的法律性質定義不一，有將警具的使用定義為一種職務行為，並有別於公民的正當防衛，警察不僅是停止犯罪人的暴力行為，而必須進一步使其服從法律的強制措施，要求警察使用警具的力度要超過不法侵害程度。換言之，警察使用警具既是一種權利，同時也是法定義務，具有不可放棄性，使用警具的出發點並不是著眼於防禦，而是為了保證警察順利、有效的執行公務。主張此說者認為「使用警具」與「正當防衛」在概念上有本質的區別，不能相互包含或相互替代，公民的正當防衛，只是單純的避免危害結果而已，若將警具之使用等同於正

¹⁰ 「可買迫擊砲，卻不可買網槍？」Hinet新聞網，<http://times.hinet.net/news/20060410/headline/3c9fa0b02042.htm>。

當防衛，則將降低警具的功用與效能¹¹。

然而亦有見解認為，警察使用警具，至少在使用槍械這個部分，在法律性質上應該是屬於正當防衛的¹²，似乎中國大陸對此尚未產生一致之見解。

(二)我國「依法令」之行為

我國《警械使用條例》第12條規定，警察人員依本條例使用警械之行為，為依法令之行為。故警察在執行職務時使用武器的行為，形式上屬於「依法令行為」，惟在深入研究之後，可發現其實使用武器行為並不純粹屬於《刑法》第21條之依法令行為，亦可能屬於正當防衛及緊急避難。當然，只要實定法中將武器使用之權限發動要件予以明訂，縱其規定內涵為正當防衛及緊急避難之當然法理，仍應以《刑法》第21條第1項之規定阻卻違法。武器使用之權限發動，屬於一種最後不得已之手段，且應遵守比例原則諸點而言，無論使用武器之法律性質為依法令行為，或者正當防衛及緊急避難，發動要件似乎並無二致¹³。

肆、使用致命性武器的界限

一、使用之時機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警察法》第10條規定：遇有拒捕、暴亂、越獄、搶奪槍支獲其他暴力行為的緊急情況，公安機關的人民警察依照國家有關規定可以使用武器。至於較為具體的要件則規定於《人民警察使用警械和武器條例》中，該法第9條第1項列舉人民警察在判明有暴力犯罪行為的緊急情形，經警告無效時可以使用武器的15種時機：(一)放火、決水、爆炸等嚴重危害公共安全的。(二)劫持航空器、船艦、火車、機動車或者駕駛車、船等機動交通工具，故意危害公共安全的。(三)搶奪、搶劫槍支彈藥、爆炸、劇毒等危險物品，嚴重危害公共安全的。(四)使用槍支、爆炸、劇毒等危險物品實施犯罪或者以使用槍支、爆炸、劇毒等危險物品相威脅實施犯罪的。(五)破壞軍事、通訊、交通、能源、防汛等重要設施，足以對公共安全造成嚴重、緊迫危險的。(六)實施兇殺、劫持人質等暴力行為，危及公民生命安全的。(七)國家規定的警衛、守衛、警戒的對象和目標受到暴力襲擊、破壞或者有受到暴力

¹¹ 徐發科，同前註9，頁325以下。

¹² 西北政法學院副院長賈宇、陝西省警官職業學院行政法教研室主任王革峰等在「蘭州炸彈案」事件的檢討中都做此主張，關於本案後文將會進行詳述。參見遼寧警網，<http://www.ln110.com.cn/zazj/ShowArticle.asp?ArticleID=3583>。

¹³ 梁添盛，「論警察使用武器行為之法律性質及要件」，警學叢刊，1990年3月，頁9。

襲擊、破壞的緊迫危險的。(八)結夥搶劫或者持械搶劫公私財物的。(九)聚眾械鬥、暴亂等嚴重破壞社會安全秩序，用其他方法不能制止的。(十)以暴力方法抗拒或者阻礙人民警察依法履行職責或者暴力襲擊人民警察，危及人民警察生命安全的。(十一)在押人犯、罪犯聚眾騷亂、暴亂行兇或者脫逃的。(十二)劫奪在押人犯、罪犯的。(十三)實施放火、決水、爆炸、兇殺、搶劫或者其他嚴重暴力犯罪行為後拒捕、逃跑的。(十四)犯罪分子攜帶槍支、爆炸、劇毒等危險物品拒捕、逃跑的。(十五)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可以使用武器的其他情形。

就所列15種時機觀之，乃鑑於使用武器屬高強度的強制手段，對行為人容易造成致命傷害，故將使用武器對象界定為「實施嚴重暴力」之犯罪行為人。而在使用武器時機上，顯然必須具備：(一)在場的人民警察必須判明情況；(二)犯罪行為進行中；(三)其行為已達暴力犯罪之緊急情況；(四)必須先行警告；(五)經警告後犯行仍未終止，如此始構成人民警察合法使用武器之時機¹⁴。

我國《警械使用條例》第4條列舉7款使用警刀或槍械要件，除了在第3款「依法應逮捕、拘禁之人拒捕、脫逃，或他人助其拒捕、脫逃時」以及第6款「持有兇器有滋事之虞者，已受警察人員告誡拋棄，仍不聽從時」以外，其餘皆可被正當防衛與緊急避難等要件所涵攝，而各款多使用不確定法律概念為規範用語，對於執法人員而言，似乎不如直接以「警察於合乎刑法正當防衛或緊急避難之要件時得使用警械」更能使其確切瞭解使用警械之客觀情狀。否則警察人員在使用警械要件不夠明確的情形下，執行勤務通常不願意掏槍，而遭遇突發狀況又往往反應不及。如民國83年1月，臺北市警局保安大隊4名員警組成的警網在萬華區對2名可疑男子進行盤查，結果造成扭打，3名警員都遭開槍擊傷，而持長槍警戒的警員則並未還擊，只將受傷3人送醫，其所警戒之另一可疑男子亦趁隙逃逸¹⁵。而早期警察機關甚至規定，隨身攜帶之左輪手槍子彈不得裝填滿膛，必須保留兩格空膛，以免走火傷人，若遇到需使用槍械之急迫情形，如此則已經喪失先機，亦將警察人員置於危險狀態中¹⁶。

二、使用武器前先行警告的必要性

(一)中國大陸

《人民警察使用警械和武器條例》第9條規定，對暴力行為使用武器前，應當

¹⁴ 黃順超，「中共《人民警察使用警械和武器條例》探悉」，**警學叢刊**（第27卷6期），頁224。

¹⁵ 莊寶國，同前註11，頁2。

¹⁶ 民國59年12月7日臺北市警局北市警督字第八九三五七號令頒「員警穿著服裝配戴警械及配件注意事項」第5條第5款規定「佩帶左輪手槍時，近膛槍之兩孔，應予空出…」江慶興，「合法使用警械確保執勤警察人員安全之研究」，**中央警官學校警政所碩士論文**，1985年6月，頁79。

先進行警告，由於該條例並沒有對警告方式作出限制，故人民警察在實際執行中可以根據現場的情況決定採取口頭或者鳴槍警告的方式，一般來說在現場有其他人員時，可以採取口頭警告並命令在場人員躲避，而在事後無法證實實施警告程序的情況下，則鳴槍警告較為適宜。同條第2項則規定「來不及警告或者警告可能導致更嚴重危害者，可以直接使用武器。」例如暴力分子使用武器、爆炸物品、具有腐蝕性的化學物品實施犯罪或拒捕時，可能根本沒有時間發出警告；或者警告沒有意義，例如在海上查緝走私、打擊海盜，風浪拍打所產生的噪音使口頭警告起不了作用；有時甚至實施警告可能導致更嚴重後果，如對偷越國境分子實施警告可能使其更加快逃跑行為，或者對重大犯罪的亡命之徒發出警告時，不僅不停止犯罪，而且可能使其狗急跳牆、變本加厲，加快實施犯罪行為而產生更嚴重後果等，所以在下列特別情況下，事先警告不必要也不可能：1.制止犯罪分子駕駛交通工具脫逃時。2.制止持械對人民警察或其他公民突然發動危及生命的襲擊時。3.在特別惡劣天氣或地形下，實施警告沒有實際作用的。4.犯罪分子在防汛水位超過緊急危險水位時實施決水行為，即將潰堤時。5.犯罪分子實施爆炸行為，即將發生爆炸時。6.其他事先來不及警告或實施警告可能導致嚴重危害後果的情形¹⁷。

(二)我國

《警械使用條例》在修正前之第5條規定「警察人員使用警械，應基於急迫需要為之，不得逾越必要程度，並應事先警告。但因情況危及不及事先警告者不在此限。」條文規定警察人員使用槍械應基於急迫需要為之，又附加須事先警告，卻又設情況危急不必事先警告，文義反複重疊，其真義實等於不必警告，設此警告規定，反使警察人員觀念混淆，往往因而延誤使用時機，使歹徒有機可乘，造成警察人員不必要的犧牲¹⁸，且實質上預先警告似僅針對「使用槍械實施警告性射擊」而言，使用其他警械則無庸受此程序限制，故現行法已經將之刪除¹⁹。事實上在今日之都市，實施鳴槍行為，極容易造成誤傷事件。故在美國有許多警察局（如紐約市）即規定「鳴槍射擊警告是非法的」，而都市化程度極高的新加坡同樣有類似之規定：「一般通則，最好永遠不要鳴槍示警，經上級指示在特殊情形下，如為防止幫派火拼時得鳴槍示警，但應注意誤傷及旁觀者或高樓住戶。」國內日前亦曾經發生警方緝捕嫌犯對空鳴槍而傷及樓上住戶事件，因此，實施預先的警告射擊是否確有

¹⁷ 徐發科，同前註9，頁344。

¹⁸ 江慶興，「合法使用警械確保執勤警察人員安全之研究」，中央警官學校警政所碩士論文，1985年6月，頁67。

¹⁹ 警械使用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http://www.ey.gov.tw/law/la870103-1.htm>。

必要，仍須視現場實際狀況而定。

三、警械使用與比例原則

武器的使用既係對人民生命、身體等基本權利侵害最嚴重之強制手段，其使用應當符合比例原則。由於武器使用動輒侵害人民之生命或身體，若單純於事後依賴民法或刑法之規定，對被害人給予損害賠償或對加害人施以刑事懲罰，亦無法回復損害前之狀態，因此應於事前對之有嚴格規範。

聯合國大會於1979年12月17日通過「執法人員守則」，其中第3條規定：只有在絕對必須的情況下，執法人才可依任務需要，使用一定的武力手段。此規定對於中國大陸的人民警察也是適用的，因此在制止犯罪時，只要使用警械（警棍、警繩、手銬等）就能制止犯罪分子時，就不要使用武器，《人民警察使用警械和武器條例》第4條規定，人民警察使用武器，應當以制止違法犯罪行為、盡量減少人員傷亡、財產損失為原則。第10條亦有規定，在一般的情形下，不能對懷孕婦女、兒童使用武器。第11條規定，當犯罪分子停止實施犯罪，服從人民警察命令，或者犯罪分子已經失去繼續實施犯罪能力時，都應當停止使用武器。故在條文中雖然並無「比例原則」的明訂，不過仍然有「警具慎用」²⁰的要求，即使採取緩和、策略的方式不能奏效，除使用武器之外別無選擇時，也要注意避免擊中要害、造成不應有的傷亡。

在我國，警械使用既為行政行為之一種，自應受到《行政程序法》第7條之限制。申言之，警察使用警械之手段與所欲達成之目的必須有合理的關連性；此種手段之採取必須是為達成目的所必要之最小限度；再者，警察使用警械所能獲得之公共利益，不能顯然低於使用警械因而造成的個人利益侵害，兩者必須保持均衡關係²¹。因此《警械使用條例》第6條規定「警察人員應基於急迫需要，合理使用槍械，不得逾越必要程度」，乃直接將「比例原則」帶入法條中，第7條至第9條規定，警察人員使用警械之原因已消滅者，應立即停止使用；警察人員使用警械時，應注意勿傷及其他之人；警察人員使用警械時，如非情況急迫，應注意勿傷及其人致命之部位等條文，亦可認為屬於比例原則的具體規定事項。

四、有爭議的警械使用行為案例

（一）對情況判斷有瑕疵的武器使用—蘭州討債槍擊案

²⁰ 徐發科，同前註9，頁332。

²¹ 林明鏘，「道路退讓義務與警察損害賠償」，臺灣本土法學雜誌（第20期，2001年3月），頁145。

在《人民警察使用警械和武器條例》第10條規定有兩種情形不得使用武器，第一，發現實施犯罪者為懷孕婦女或兒童，但使用槍支、劇毒、爆炸物等實施犯罪除外。第二，犯罪分子處於群眾聚集場所或存放大量易燃、易爆、劇毒或放射性危險物的場所，但不使用武器制止將發生更嚴重後果者除外。此外，當犯罪分子停止實施犯罪服從人民警察命令，或者已經失去繼續犯罪能力者，依該條例第11條規定，應停止使用武器。

2004年9月26日，一名叫姜雲春的殘疾男子衝進蘭州文聯家屬院向房主討債，聲稱自己懷揣炸藥包，如不給錢就與房主同歸於盡。房主張鳳林以籌錢為由，讓妻子離開房間並伺機報案。接報案後，蘭州市公安局各部門近百名民警火速趕到現場。房主在警方的授意下和姜雲春經過了長達9個小時的談判，姜雲春得到還款後走出，警方向其兩次鳴槍警告後將其擊斃。但經證實其所攜「爆炸物」為暖水袋。

本案發生之後引起廣泛的討論，對照《人民警察使用警械和武器條例》第9條規定，警方使用武器的前提，必須判明姜雲春有暴力犯罪行為，才是合法的。該條使用了「判明」一詞，其立法原意是比較清楚的，即基本行為應屬暴力犯罪。本案中的姜雲春是否有以爆炸物進行暴力犯罪的行為，成為當時警方必須判明的情況，警方認為姜雲春攜有爆炸物的依據有二：一是報案人的陳述；二是表象判斷，根據姜雲春胸前有凸起物、帶有一黑色皮包、手始終放在懷裡或者口袋裡等等。這些讓人懷疑其身上可能有炸藥包、口袋裡可能有引爆器。僅依據上述情況「判明」姜雲春攜有爆炸物顯然根據不足。首先，報案人並未親眼看見爆炸物，其陳述只證明姜雲春可能攜有爆炸物，而不能據此確定，至於表象，就更不能據此確定姜雲春攜有爆炸物。

不但要判明姜雲春攜有爆炸物，還要判明存在引爆炸藥的現實危險性，即是否有第9條中所規定的犯罪行為。本案中，姜雲春取得部分款項後，其目的已經達到，被「擊斃」時處於一種毫無戒備的狀態；即使此前以爆炸威脅進行犯罪，其行為也已經停止，而且也沒有拒捕和準備引爆炸藥的任何跡象。在這種情況下將其擊斃，亦不符合《人民警察使用警械和武器條例》的規定²²。

本案後經姜雲春家屬向蘭州市中級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請求確認警方武器使用行為違法並賠償損害，惟法院以「不屬於行政訴訟受理範圍」裁定不予受理，現仍上訴於蘭州市高級人民法院中。

(二)無急迫需要的使用武器—埔里襲警案

²² 此處觀點乃北京市漢卓律師事務所主任律師韓冰所提出，同前註12。

民國84年10月，埔里分局黃、潘姓警員在處理一滋事案件時，遭其中一人攻擊，混亂中該滋事者搶走潘姓員警佩槍，並拉動槍支滑套扣住板機，兩名員警合力將槍支奪回，旋即持奪回之槍喝令滋事者不要動，其不聽制止，拔腿逃逸，黃、潘對空鳴槍警告後，隨即尾隨沿路追緝，在其欲撐攀矮牆時，黃姓警員持槍射擊3發，其中1發子彈因射擊角度偏低，從嫌犯後腰背部射入貫穿至右前胸部位後射出，因而倒地被捕，經送醫急救不治。經檢察官相驗後自動檢舉偵查起訴，法院認為，嫌犯雖確於警盤查時有襲警搶槍，惟其於搶槍不成隨即返身空手逃逸，既已逃逸且未持有任何凶器，並未對員警之生命、身體、自由及裝備造成危害或脅迫，其所應做者乃係自後快速追趕即為已足，似無使用槍械之急迫需要，縱欲對空鳴槍警告，亦僅須擊發1、2槍達到震懾警告效果即為已足，斷無於追躡近百公尺未能逮捕嫌犯而仍持續射擊之理。所開之第5至第7槍均係跑步雙手擺動中擊發，更有可能於倉促中射擊角度偏低而擊中嫌犯，其先未注意前開規定，後又未注意其射擊角度可能偏低誤擊嫌犯，其有過失甚為顯然，判決黃姓警員業務過失致死罪成立²³。

(三)違法比例原則的武器使用—高雄槍擊案

民國90年間發生雲林縣籍立法委員遭槍擊案，刑事警察局乃指派偵八隊第二組協助雲林縣政府警察局偵辦，該組員警依電話監聽結果並未發現有殺人前科現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被通緝之王姓嫌犯涉嫌，但得知其將於11月28日外出宵夜，專案小組警員於王姓嫌犯抵達海產店時進行逮捕，該嫌起身逃跑，當時其係空手，並未攜帶槍械，李姓偵查員見王嫌逃跑，掏出手槍，自正面距離其約2、3公尺處朝當時跑離現場之王嫌連續射擊4槍，致其重傷送醫，經王嫌向地檢署對李姓偵查員提起告訴。

法院認為，於使用槍械之情況，因此種公權力之行使涉及侵害人民生命法益之危險，尤須注意在「必要時」始得使用，即依當時情況，必須沒有其他侵害法益較小之方式時，始得使用槍械，此即「必要性原則」之精神所在，並非警察人員為逮捕拒捕或脫逃之現行犯或通緝犯即得毫無限制使用槍械，縱有使用之需要，仍應考慮有無其他侵害法益較小之方式後始得使用。雖王嫌於緝捕時逃跑離開，然衡諸當時其人在現場並未對警方施以任何攻擊之行為，且又空手未攜帶槍械，被告與其他同時執行逮捕之同仁並未受到任何立即之危害，其若欲執行逮捕，應斟酌情形使用不致危及人命之追捕方式達成，實無必要使用槍支，然被告卻連開4槍，已難認被告

²³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85年度訴字第三五八號，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http://nwjirs.judicial.gov.tw/Index.htm>。

使用槍械並未逾越必要程度。被告於逮捕通緝犯之時，既有優勢之警力行三面包圍之勢，且告訴人又未攜帶槍械，僅因欲脫免逮捕而欲逃去，且未抵抗，依當時情況顯不必使用武力或槍械即可達到逮捕之目的，是當時被告遽行使用槍械，自屬超越能逮捕目的之程度，非法令之所許不得認為係依法令之行為²⁴。認定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普通傷害罪，其係公務員，假藉職務上之機會犯罪，依《刑法》第134條規定加重其刑，判決李姓偵查員有期徒刑8個月，緩刑2年。

伍、結 語

中國大陸《人民警察使用警械和武器條例》其實對於警察使用武器的時機上，相較於我國法可謂具體，然而各地人民警察在使用武器的尺度上，似乎仍然寬嚴互見，濫用槍支事件層出不窮²⁵，而部分地區卻又過度保守，甚至有出勤警察未帶武器致遭襲擊案件，如2005年9月，西安市公安局在處理聚眾鬥毆事件時，遭到歹徒劫走人犯，出勤警察皆未攜帶武器，該管區派出所副所長坦言「民警被打了，最起碼還有人管，但如果開錯槍或者把槍丟了，那他的工作可能就丟了。」。中國大陸法界人士仍然認為現行警械管理措施有欠明確，使警察值勤仍只能憑藉經驗行事。有鑑於此，深圳警方在2006年1月率先頒布試行《深圳警察通令》，對警察何時可以開槍等問題，進行較為明細的規定，這部多達231萬字的首部警察「法典」中，對警察警械和槍支使用管理做了規範性的細化。通令明確了槍支配備的範圍，警察判明有下列暴力犯罪行為的緊急情形之一，經警告無效的，可以使用武器。緊急情形有放火、決水、爆炸等嚴重危害公共安全的；劫持航空器、船艦、火車、機動車或者駕駛車、船等機動交通工具，故意危害公共安全等。此通令之制定，引起相當爭議，反對者認為，省級人大和一個較大的市的公安局根本無權規定警察可以開槍的情形，因為警察使用武器乃事關公民生命安全的國家立法事項，絕非省級單位可以自行立法²⁶。然自通令制定以來，遼寧省公安廳、貴州市公安局、黑龍江佳木斯市公安局等皆已和深圳市公安局進行交流，不少地方公安機構都希望能借鑒深圳經驗，

²⁴ 「按依法逮捕犯罪嫌疑人公務員遇有抵抗時，雖得以武力排除之，但其程度以能達逮捕之目的為止，如超過其程度，即非法知所許，不得認為依據法令之行為。」最高法院30年上字第1070號判例。

²⁵ 警察濫用槍枝最典型且引起廣泛注意的案例，為2000年6月河北霸州康仙莊派出所副所長杜書貴，因為超車糾紛槍殺供電所職工，於26天後被判處死刑。東方網，<http://news.eastday.com/epublish/big5/paper3/20000621/class000300006/hwz77447.htm>。

²⁶ 「誰有權立法規定警察何時開槍？」，新疆天山網，2006年3月。<http://www.tianshannet.com.cn/BIG5/channel120/141/200603/30/246549.html>。

以加強警察人員執法之依據²⁷。

我國《警械使用條例》在民國91年修正後，許多原先之立法疏漏已經有所補強，惟在某些要件上，似乎仍有待改進之處存在，容易造成警察人員在判斷時的疑慮。如使用武器之規定內容多為不確定法律概念，警察在實際值勤時是否能夠具備足夠之判斷能力，恐有爭議，在「高雄槍擊事件」中，法院曾經傳喚刑事局射擊教官到庭對於警員用槍時機之訓練進行作證，然而對於其之陳述，卻又在理由中認為其陳述無法提出任何學術論著佐證，僅憑言詞而屬無據²⁸。因此對於警察槍械使用，似可採取較為明確之規定，以避免未來發生類似爭議。或如第4條第3款規定「依法應逮捕、拘禁之人拒捕、脫逃，或他人助其拒捕、脫逃時。」其要件仍有模糊之處，是否參考中國大陸立法例，將此處應逮捕之人規範為一定程度重大犯罪，亦值得考慮。另外在國外屢見不鮮的「挾持人質」犯罪，國內近年來亦時有所聞，在使用警械之時機上，或可增列有關「對人群使用武器」之規定，以健全警械使用法制，使警察人員在面臨武器使用課題時，能夠有所依據而充分達成遏阻犯罪之任務。

²⁷ 「一百七十萬警察的開槍困局」，新浪雜誌，2006年3月。<http://magazine.sina.com/newtimesweekly/09/2006-03-28/02196261.shtml>。

²⁸ 警方人員對於本案李姓偵查員被判有罪且需負民事賠償責任相當不以為然，認為在緝捕人犯時開槍與否的判斷僅在須臾之間，不可能有教科書參考，該作證之刑事局教官且表示「寧可12個人幫忙打官司，而不要讓6個人來幫忙抬棺材」。自由電子報，<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06/new/apr/11/today-so4.htm>。